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D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2013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元

（三）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

（四）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9 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经营区域有：

【华北】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华东】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中南】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南】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北】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以及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设立了分公司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德江

(七) 客服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和投诉电话为 400-88-9558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资产</u>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重新列示)
货币资金	222,242,980	205,635,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33,533	35,506,332
应收利息	143,527,095	79,264,319
应收保费	10,022,271	13,006,851
应收分保账款	70,291,173	83,548,75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039,616	46,742,32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8,101,096	61,895,878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00,000	-
定期存款	1,030,000,000	9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6,690,105	520,839,9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6,266,006	1,000,212,5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0,000,000	5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2,593,710	219,548,284
固定资产	356,796,387	370,116,408
无形资产	10,452,839	8,413,335
其他资产	<u>135,250,712</u>	<u>62,181,100</u>
资产总计	<u>4,434,707,523</u>	<u>4,226,911,117</u>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负债和所有者权益</u>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重新列示)
负债		
预收保费	107,057,890	85,767,2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170,055	29,276,445
应付分保账款	36,852,963	40,607,351
应付职工薪酬	84,503,134	92,021,765
应交税费	50,119,973	57,803,211
应付赔付款	27,309,696	35,430,2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5,000	175,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7,616,158	1,220,413,9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2,068,831	1,459,782,062
其他负债	<u>113,255,005</u>	<u>48,876,472</u>
负债合计	<u>3,105,128,705</u>	<u>3,070,153,691</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100,083	143,907,473
未弥补亏损	<u>(1,504,521,265)</u>	<u>(1,687,150,047)</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29,578,818</u>	<u>1,156,757,426</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u>4,434,707,523</u></u>	<u><u>4,226,911,117</u></u>

(二) 利润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重新列示)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226,775,857	3,130,163,345
保险业务收入	3,374,954,424	3,096,671,239
其中：分保费收入	1,003,046	175,320
减：分出保费	(93,273,622)	(142,333,0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904,945)	175,825,169
投资收益	171,531,729	124,029,6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1,731	2,099,352
	(322,080)	
汇兑收益/(损失)		397,015
其他业务收入	<u>33,784,112</u>	<u>34,440,896</u>
营业收入小计	<u>3,433,351,349</u>	<u>3,291,130,269</u>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1,759,623,998	1,824,663,515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4,763	907
减：摊回赔付支出	(42,404,793)	(67,891,1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7,713,231)	(106,563,96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94,782	16,041,850
分保费用	319,521	37,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657,391	174,336,7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7,294,991	263,338,640
业务及管理费	1,101,923,642	1,013,528,807
减：摊回分保费用	(30,334,829)	(54,611,717)
其他业务成本	19,089,926	6,543,465
资产减值损失	<u>3,637,408</u>	<u>10,138,019</u>
营业支出小计	<u>3,247,888,806</u>	<u>3,079,561,769</u>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185,462,543	211,568,500
加：营业外收入	3,546,623	2,884,974
减：营业外支出	(6,380,384)	(4,727,236)
利润总额	182,628,782	209,726,238
减：所得税费用	二	二
净利润	<u>182,628,782</u>	<u>209,726,238</u>
其他综合收益	(9,807,390)	28,861,878
综合收益总额	<u>172,821,392</u>	<u>238,588,116</u>

(三) 现金流量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397,726,617	3,081,171,2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6,440,075</u>	<u>51,771,37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94,166,692</u>	<u>3,132,942,580</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1,559,39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57,034,897)	(1,707,947,160)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352,047)	(25,317,74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0,401,381)	(261,230,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566,456)	(697,612,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785,108)	(174,460,6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15,895,366)</u>	<u>(377,623,04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37,035,255)</u>	<u>(3,245,751,00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131,437</u>	<u>(112,808,42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86,209,994	1,647,901,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067,596	111,460,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	<u>3,188,920</u>	<u>516,8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66,466,510</u>	<u>1,759,879,48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4,065,127)	(2,711,679,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u>(32,589,460)</u>	<u>(23,797,5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06,654,587)</u>	<u>(2,735,476,73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188,077)</u>	<u>(975,597,249)</u>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u>7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u>700,000,0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700,000,00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080)	<u>397,01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621,280	(388,008,6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5,621,700</u>	<u>593,630,35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2,242,980</u>	<u>205,621,700</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2013年度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700,000,000	143,907,473	(1,667,623,753)	1,176,283,720
前期差错更正	—	—	(19,526,294)	(19,526,294)
2013年1月1日余额	<u>2,700,000,000</u>	<u>143,907,473</u>	<u>(1,687,150,047)</u>	<u>1,156,757,426</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182,628,782	182,628,782
其他综合收益	—	(9,807,390)	—	(9,807,390)
小计	—	(9,807,390)	182,628,782	172,821,392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u>2,700,000,000</u>	<u>134,100,083</u>	<u>(1,504,521,265)</u>	<u>1,329,578,818</u>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2012年度 (重新列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	115,045,595	(1,881,115,426)	233,930,169
前期差错更正	—	—	(15,760,859)	(15,760,859)
2012年1月1日余额	<u>2,000,000,000</u>	<u>115,045,595</u>	<u>(1,896,876,285)</u>	<u>218,169,310</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	—	700,000,000
净利润	—	—	209,726,238	209,726,238
其他综合收益	—	<u>28,861,878</u>	—	<u>28,861,878</u>
小计	<u>700,000,000</u>	<u>28,861,878</u>	<u>209,726,238</u>	<u>938,588,116</u>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u>2,700,000,000</u>	<u>143,907,473</u>	<u>(1,687,150,047)</u>	<u>1,156,757,426</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扣减减值准

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3%	2.77%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年	3%	19%-32%
运输设备	5-8年	3%	12%-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和建筑物	35年	3%	2.7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经营租赁

租出方实质上仍保留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与报酬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12-60月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

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

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11)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

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3) 保户储金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还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14) 保险保障基金

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第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及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5)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1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后确定。对于其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将其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交强险救助基金、销售人员的业务绩效工资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CapeCod法、案均赔款法及预期损失率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d)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资的股息收入在股东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上市投资的股息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21)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a)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24)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产品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再保险合同现金流的折现率及保险事故发生概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参照中国保监会建议的行业风险比例，本公司选定3%作为所有险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选定2.5%作为所有险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均为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确定折现率，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及其他因素确定合理的溢价。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0%至4.22%（2012年12月31日：0%至3.76%）。

- 出于谨慎性的考虑，本公司未对各险种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折现。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c)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非金融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f)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或5%计缴。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资产

本公司本年度对 2012 年度及其以前年度因会计处理错误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追溯调整调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产净额及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9,526,294 元，调增 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3,765,435 元，调减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760,859 元。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及 2012 年年初及年末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2012 年 净利润	2012 年年末 所有者权益	2012 年年初 所有者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 及所有者权益	213,491,673	1,176,283,720	233,930,169
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资产	(3,765,435)	(19,526,294)	(15,760,859)
调整后之净利润 及所有者权益	<u>209,726,238</u>	<u>1,156,757,426</u>	<u>218,169,310</u>

5、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或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任何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2014年2月8日公布的《关于设立都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45号），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都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公寓楼17C，可经营的业务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

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批复核准刘德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韩伟严的总经理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2014年3月14日公布的《关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229号），中国保监会同意长庆药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5,000万股股份、长春市全安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9,500万股股份、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7,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1,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07%，长庆药业持有本公司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5%，长春市全安综合市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9%，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9%。

7、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8、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9、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保费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附注六，14)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7,996,605	-	7,996,605
三个月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1,847,703	(369,541)	1,478,162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726,391	(1,208,474)	517,917
一年以上	<u>28,836,058</u>	<u>(28,806,471)</u>	<u>29,587</u>
合计	<u>40,406,757</u>	<u>(30,384,486)</u>	<u>10,022,271</u>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附注六，14)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5,070,939	-	5,070,939
三个月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3,367,025	(540,173)	2,826,852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242,916	(264,386)	978,530
一年以上	<u>33,210,425</u>	<u>(29,079,895)</u>	<u>4,130,530</u>
合计	<u>42,891,305</u>	<u>(29,884,454)</u>	<u>13,006,851</u>

(2) 应收分保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65,504,973	78,866,175
三个月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555,086	3,248,920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032,924	735,286
一年以上	<u>3,198,190</u>	<u>698,371</u>
合计	<u>70,291,173</u>	<u>83,548,752</u>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分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200,809,637	205,008,311
其他	<u>30,000,000</u>	<u>二</u>
小计	<u>230,809,637</u>	<u>205,008,311</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u>595,880,468</u>	<u>315,831,613</u>
小计	<u>595,880,468</u>	<u>315,831,613</u>
合计	<u>826,690,105</u>	<u>520,839,924</u>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企业债	<u>736,266,006</u>	<u>1,000,212,556</u>
合计	<u>736,266,006</u>	<u>1,000,212,556</u>

(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到期期限		
已到期	<u>175,000</u>	<u>175,000</u>
合计	<u>175,000</u>	<u>175,000</u>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20,299,349	1,207,662,734	(1,143,481,790)	(27,334,705) 1,257,145,588
再保险合同	114,575	470,570	(114,575)	- 470,5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59,782,062	648,326,618	(676,793,103)	(39,246,746) 1,392,068,831
再保险合同	-	-	-	-
合计	<u>2,680,195,986</u>	<u>1,856,459,922</u>	<u>(1,820,389,468)</u>	<u>(66,581,451)</u> <u>2,649,684,989</u>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05,178,863	1,153,393,906	(1,312,558,647)	(25,714,773) 1,220,299,349
再保险合同	31,734	114,575	(31,734)	- 114,5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66,346,030	732,486,216	(793,600,431)	(45,449,753) 1,459,782,062
再保险合同	-	-	-	-
合计	<u>2,971,556,627</u>	<u>1,885,994,697</u>	<u>(2,106,190,812)</u>	<u>(71,164,526)</u> <u>2,680,195,986</u>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13年度		
	一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 181, 883, 779	75, 367, 296	1, 257, 251, 075
再保险合同	365, 083	—	365, 0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 376, 553, 472	15, 515, 359	1, 392, 068, 831
再保险合同	—	—	—
合计	<u>2, 558, 802, 334</u>	<u>90, 882, 655</u>	<u>2, 649, 684, 989</u>

	2012年度		
	一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 138, 849, 905	81, 449, 444	1, 220, 299, 349
再保险合同	114, 575	—	114, 5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 438, 635, 299	21, 146, 763	1, 459, 782, 062
再保险合同	—	—	—
合计	<u>2, 577, 599, 779</u>	<u>102, 596, 207</u>	<u>2, 680, 195, 986</u>

(c)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1, 274, 063	707, 865, 90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23, 387, 383	683, 847, 3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u>67, 407, 385</u>	<u>68, 068, 775</u>
合计	<u>1, 392, 068, 831</u>	<u>1, 459, 782, 062</u>

(7) 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821,445,679	2,577,978,110
意外伤害险	197,193,609	154,644,518
企业财产保险	161,183,817	166,748,934
责任险	80,499,561	69,256,209
货物运输险	45,159,542	58,847,194
短期健康险	24,220,916	28,502,048
工程险	18,786,261	26,285,966
家庭财产保险	9,416,149	5,289,588
其他	<u>17,048,890</u>	<u>9,118,672</u>
合计	<u>3,374,954,424</u>	<u>3,096,671,239</u>

(b) 按照销售方式划分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保险中介代理	2,034,853,477	1,932,814,736
员工直销	1,205,563,159	1,084,650,981
保险经纪	<u>134,537,788</u>	<u>79,205,522</u>
合计	<u>3,374,954,424</u>	<u>3,096,671,239</u>

(8) 投资收益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58,652,888	61,997,6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8,371	12,811,836
定期存款	78,789,984	55,536,054
其他存款	150,715	159,247
贷款和应收款项	9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89	-
红利收入		
基金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82,726	6,587,661
价差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1,5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7,688,633</u>	<u>(13,062,791)</u>
合计	<u>171,531,729</u>	<u>124,029,661</u>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591,470)	-
基金	<u>2,173,201</u>	<u>2,099,352</u>
合计	<u>1,581,731</u>	<u>2,099,352</u>

(10) 赔付支出

本公司将与间接理赔费用相关的查勘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用、员工工资等费用在赔付支出下核算。

(a) 按险种划分：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573,552,843	1,619,465,890
意外伤害险	68,799,697	52,346,774
企业财产保险	53,850,993	75,077,246
责任险	26,521,619	32,069,799
短期健康险	15,114,196	13,883,249
货物运输险	10,788,194	15,977,134
工程险	3,834,768	14,359,543
家庭财产保险	1,015,218	1,287,698
其他	<u>6,146,470</u>	<u>196,182</u>
合计	<u>1,759,623,998</u>	<u>1,824,663,515</u>

(b) 按保险合同划分：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759,619,235	1,824,662,608
再保险合同	<u>4,763</u>	<u>907</u>
合计	<u>1,759,623,998</u>	<u>1,824,663,515</u>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7,713,231	106,563,968
再保险合同	<u>二</u>	<u>二</u>
合计	<u>67,713,231</u>	<u>106,563,968</u>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591,846	167,582,736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9,540,005)	(63,081,694)
理赔费用准备金	<u>661,390</u>	<u>2,062,926</u>
合计	<u>67,713,231</u>	<u>106,563,968</u>

(1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3,794,782</u>	<u>16,041,850</u>

(13) 资产减值损失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重新列示)
应收保费资产减值损失	500,032	4,925,24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u>3,137,376</u>	<u>5,212,771</u>
合计	<u>3,637,408</u>	<u>10,138,019</u>

(14) 其他综合收益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9,807,390)	28,861,878
合计	<u>(9,807,390)</u>	<u>28,861,878</u>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一）风险评估

本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时主要将风险分类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公司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多层次评估方法，对潜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了评估。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公司对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在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赔付率、费用率、折现率、投资收益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况下对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影响情况。当最终损失率变化 1%时，则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变动约为人民币 3227 万元。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等管理保险风险，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同时签订了一系列再保险协议，分散了保险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主要采用情景分析、VaR、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分析。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内控管理建设、工作作风建设等，建立完善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的预防、识别、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不断优化业务、财务信息系统，系统及数据均由总公司集中管理，具有完备的数据修改审批等权限控制体系。公司通过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控制力、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完善相关管控制度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使其降低到最小范围。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围绕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在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管理系统。

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建立由管理层直接负责，以精算、稽核监察、法律合规为风险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其它各部门、分公司密切配合，稽核监察部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各种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管理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公司风险限额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对公司运营、风险管控实施持续监督，通过对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措施的有效性、健全性和合理性的评价，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总部以精算、稽核监察、法律合规为风险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其它各部门、分公司密切配合，分别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精算部门负责提出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议，统一部署、组织协调风险管理工作，向管理层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风险评估报告，为重大风险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稽核监察及合规部门设置了内控管理岗位及审计监察岗位，负责内控合规工作，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组织研究风险管理监督评价体系，制定监督评价相关制度，开展监督与评价，向管理层提交公司内控合规基本制度以及内控评估报告与合规报告等。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一个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围绕经营目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控，促进公司高效、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坚持培育与业务发展程度相协调，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与可持续经营的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能够有效抵御日常经营风险，防范和化解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评估基础上，对风险进行分类，选择风险控制、风险转移、风险规避等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工作流程、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文化、监督与考核等内容。公司采取“集中+授权”的管理模式，通过明确相应权限控制风险。对于风险相对较高的险种，公司采取严格控制措施，加大集中核保核赔和风险控制力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了销售渠道，强化了业务集中管理力度。公司根据内、外部检查情况，认真查找风险点，提升核心业务系统功能，对系统进行持续改造和优化，进一步支持风险管控。公司通过再保合约管理、临分管理、渠道建设等，保障业务经营稳定。

公司将风险管理的职能寓于保险业务与资金运用的全过程。建立涵盖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始终坚持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为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司决策机构制定的经营方针与经营战略。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能够识别、评估、控制保险业务经营风险和资金运用风险。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有效化解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业务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监督和客观评价。

2013 年，本公司定期完成产险在险收益及资本金压力测试，对公司的资本金充足率进行了持续的监控及预测。

随着保险市场的繁荣发展、监管政策的适度调整、公司经营发展的逐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也将根据发展的需要适时加以调整和完善，以有效防范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和管理疏漏。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3 年，本公司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意外伤害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这些险种 2013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亏损)
机动车辆保险 (含交强险)	36,907,268	282,145	157,281	223,824	-1,670
意外伤害保险	79,538,131	19,719	6,880	9,401	-1,189
企业财产保险	21,563,577	16,118	5,385	11,574	1,707
责任保险	11,472,802	8,050	2,652	7,536	766
货物运输保险	6,816,591	4,516	1,079	1,562	19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际资本	72312.9	82,096.0
最低资本	44721.7	49,625.1
偿付能力溢额	27591.2	32,470.9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61.7%	165.4%

(二) 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5.4%，相比 2012 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13 年度稳定在 150%以上的充足水平。